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候选人的职业专长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任职务等情况认真考察后认为：候选人马书龙先生具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我们同意马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赵虎林、李华杰、宋公利、康卓

2022年5月9日